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28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32万股,约占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0,331.15万股的0.8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3、2026 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 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 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 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 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 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 (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 年5月18日,并同意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332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3.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作废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 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 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晓旻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0.00%	0.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人员共9人			212.00	53.00%	0.53%
首次授予合计			332.00	83.00%	0.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含外籍员工),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除前述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4、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3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 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一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布莱克一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18日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64元/股(2026年5月18日股票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18%、16.71%、15.7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32.00	7,537.38	2,915.81	2,887.88	1,394.12	339.57

注:1、上述费用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有关外,还与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27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李晓旻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旻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旻、李晓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一2026年5月19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 9:15一9:25,9:30一11:30 和下午13:00一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22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39,940,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97%(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2,291,755,27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636,089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11,119,185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79,890,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0,050,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4人,代表股份60,050,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74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9,852,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1%;反对1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2%;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74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9,852,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1%;反对1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2%;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741,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9,851,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4%;反对1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2%;弃权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824,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1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9,934,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3%;反对1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5%;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509,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1%;反对422,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9,619,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19%;反对422,7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39%;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17,738,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79%;反对22,193,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611%;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7,848,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0277%;反对22,193,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575%;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陈东、冯橹铭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666,676,272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3,264,338股。

表决情况:同意257,617,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40%;反对15,638,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227%;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4,403,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434%;反对15,638,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418%;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冯橹铭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18,883,90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21,056,710股。

表决情况:同意920,92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9,918,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9%;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新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808,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9,918,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9%;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813,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9,92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3%;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732,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9%;反对1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9,842,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0%;反对1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3%;弃权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7%。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72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9,835,6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5%;反对1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2%;弃权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4%。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72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9,835,6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5%;反对1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2%;弃权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4%。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帆影、张艺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浩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6人,代表股份714,384,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1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4,730,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149,654,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2人,代表股份50,971,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1人,代表股份50,920,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717%。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947,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3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56,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34,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0%;反对3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3%;弃权56,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94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3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弃权57,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34,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4%;反对3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9%;弃权57,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925,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8%;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1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97%;反对4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9%;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959,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3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36,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46,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9%;反对3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0%;弃权36,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95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3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33,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44,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0%;反对3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4%;弃权33,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90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4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3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90,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3%;反对4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8%;弃权3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并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856,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4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3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44,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55%;反对4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9%;弃权3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表决结果:方先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选举李军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2,436,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87%。

2. 选举徐义军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2,430,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17,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68%。

表决结果:以上2个子议案均获通过,李军先生、徐义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璐、卢垚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其中董事徐义军先生、李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补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补选王学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独立董事魏云锋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会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推举魏云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